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
業務實體而設的

合作及和解政策



2019年4月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

根據《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寬待政策》”),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可與業務實體訂立寬待協議, 訂明競委會不會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或繼續尋求向該業務實體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 以換取該業務實體在《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下的調查或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然而, 未能根據《寬待政策》獲得寬待的業務實體, 仍可選擇在《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本政策**”)所訂明的框架下, 配合競委會調查, 從而受惠於本政策。在業務實體配合競委會的調查後, 競委會最終會與該業務實體共同向審裁處申請頒布命令, 而該命令建基於競委會與該業務實體雙方均同意該業務實體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本政策是一項重要措施, 讓競委會能更具效力和更有效率地調查合謀行為, 從而遏阻合謀行為的發生。因此, 競委會認為實施本政策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本政策應與《寬待政策》一併閱讀。

從事非合謀行為而違反《條例》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的業務實體與競委會合作的安排, 不屬於本政策涵蓋的範圍。就該等行為, 競委會將會因應個別情況行使執法酌情權及考慮合作安排, 並在合適情況下適度套用本政策。

此外, 本政策亦不涵蓋與任何並非業務實體的個人所作出的合作安排。

1. 引言及概要

1.1 如某業務實體：

- (a) 從事合謀行為¹；及
- (b) 未能就合謀行為獲得寬待，

則可尋求與競委會合作，從而根據本政策取得《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619D章）第39條“基於同意而作出的命令”（“**同意令**”），就調查達至和解的結果。

本政策的主要元素

1.2 本政策包括以下重點：

- (a) 第一，本政策只適用於合謀行為。就本政策而言，合謀行為是指兩個或以上業務實體之間包含以下行為的協議及／或經協調做法：(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iv)圍標。
- (b) 第二，本政策僅與業務實體提供合作的事宜有關。
- (c) 第三，如該業務實體符合本政策下的所有合作條件，競委會將與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及與該業務實體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共同申請同意令，而該陳述書的內容乃反映該業務實體與競委會皆同意的案情撮要中所載的事實（“**同意案情撮要**”）（見下文第2.7段）。
- (d) 第四，在合作協議中，競委會將會同意採納一個合作扣減率，應用於原本應向審裁處建議的罰款上，最高的扣減率為50%。
- (e) 第五，在合作協議中，競委會亦可能同意不會對該業務實體任何現任及前任僱員、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代理人展開任何法律程序，前提是他們須全面及真誠地與競委會合作。

¹ 不論其行為屬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或如《條例》第91條所述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 (f) 第六，合作協議的訂約方須持續履行協議的要求，包括在整個調查過程、及競委會就所舉報的行為在審裁處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²，與競委會合作。在適當階段（通常在有關法律程序結束時），競委會將發出確認信，確認訂約方已履行協議的所有條件。

2. 合作程序

第1階段：表達合作意願

- 2.1 被調查的業務實體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相關個案經理聯絡，表達根據本政策與競委會合作的意願。在競委會尚未確認接受某業務實體按本政策提供合作之前，競委會仍有完全的酌情權決定是否在該調查中根據本政策與該業務實體合作。
- 2.2 競委會亦可運用酌情權與被調查的業務實體接觸，並向其提出根據本政策進行合作。
- 2.3 下文各段列出調查進行期間與競委會合作的程序。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法律程序在審裁處展開後，仍歡迎業務實體根據本政策表達與競委會合作的意願，競委會在合適情況下會適度採用有關程序。

第2階段：配合調查

- 2.4 與競委會合作的業務實體須透過表明申請意向的過程提供文件及資料。在此階段提供的所有文件、資料、通訊及申述均會被視為以“無損權利”的基礎而提供。³ 業務實體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競委會溝通。
- 2.5 在此階段，該業務實體將須詳盡說明有關合謀行為及其運作，包括所涉及的期間及參與者的資料、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牽涉入該行為的人的姓名（包括代表該業務實體而牽涉在內的人），及有關該業務實體本身的資料。競委會亦可要求該業務實體讓競委會取用證據（例如有關該合謀行為的文件證據），及要求該業務實體安排其僱員、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代理人與競委會會面。⁴ 競委會或會要求該業務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與調查有關的資料，包括與競委會評估建議罰款有關的資料。

² 包括任何其後的上訴法律程序及法院發還的案件。

³ 但請參閱第2.10段及附註6。

⁴ 一般而言，在與競委會合作時，競委會將會就合作人士自願接受會面期間的內容記錄摘要，並由該人確認有關內容的準確性（“合作個人陳述書”）。

- 2.6 在適當時候，競委會將根據截至當時調查所確立的內容，向該業務實體提供同意案情撮要的初稿，以及合作協議的初稿，但一般不會在業務實體提供上文第2.5段所述的文件及資料之前發生。同時，競委會會將該同意案情撮要初稿內容的主要證明文件，向該業務實體作有限度披露。如該業務實體要求披露其他文件，而競委會認為合理，競委會或會披露有關文件。

第3階段：訂立附帶同意案情撮要的合作協議

- 2.7 如競委會及該業務實體原則上就同意案情撮要初稿及合作協議初稿達成共識，競委會將向該業務實體表明願意向審裁處建議的罰款上限，包括因應該合作而提供的罰款扣減率，亦會同時表明是否有意申請《條例》第94條所述的任何其他命令。競委會將要求該業務實體在10個工作天內，正式確認是否簽署合作協議，包括同意案情撮要，並繼續提供合作。如業務實體認為10個工作天不足夠讓其作出正式確認，並連同相關證據提出合理的延期要求，競委會將會考慮有關要求。

- 2.8 該合作協議將包含一份同意案情撮要，一般會要求業務實體確認：

- (a) 其已經並將繼續向競委會作出全面及真誠的披露；
- (b) 其已採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動終止參與合謀行為（被競委會要求繼續參與合謀的情況除外）⁵；
- (c) 其將合作協議及合作過程一切保密（得到競委會事先同意或按法律規定披露的情況除外）；
- (d) 其將繼續以本身資源全面及真誠地與競委會合作，包括在競委會向其他從事該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或牽涉入該行為的人士採取的執法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e) 其將以本身資源繼續、或採取並實施一個令競委會合理地感到滿意的企業合規計劃；及

⁵ 競委會可能指示業務實體繼續參與合謀行為，例如，為免打草驚蛇讓合謀的其他參與者察覺競委會的調查行動，或為協助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進行調查。

- 
- (f) 其將根據合作協議所載的條款，與競委會共同申請同意令，當中包括：
- i. 該業務實體將與競委會基於同意案情撮要，共同向審裁處作出陳詞，以支持該業務實體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視乎哪一情況適用）的裁決；
 - ii. 該業務實體將根據《條例》第93條規定，向政府支付審裁處基於該業務實體與競委會共同作出的建議而評定的罰款，罰款的水平不會超過上文第2.7段所表明的上限；及
 - iii. 競委會對該業務實體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39條作出的申請及有關聆訊的訟費（如有），將由該業務實體承擔，如雙方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則由法院評定。

2.9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該業務實體沒有遵守上文第2.4至2.6段及第6.1段所述的任何要求，則會保留在簽訂合作協議前任何階段與業務實體終止合作的權利。

2.10 假如該業務實體與競委會未能達成合作協議，該業務實體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其轄下提供合作的僱員、高級人員、合夥人或代理人的任何會面紀錄，不會直接⁶用作競委會調查或其後任何法律程序的證據，而競委會將盡力確保這些文件如同未能成功獲得寬待的申請人與競委會所作的溝通一樣，得到保障而免被披露。但競委會保留權利行使《條例》下的權力取得該等資料，以及間接使用在合作情況下獲提供的文件及資料。⁷

第4階段：持續遵守合作協議條款及發出確認信

2.11 該業務實體須確保持續遵守合作協議的條款。

2.12 於適當時（通常指競委會在審裁處或其他法院對合作協議訂約方及合謀行為的其他參與者進行的法律程序結束時⁸），競委會將向該業務實體發出確認信，確認訂約方已履行合作協議的所有條件。

⁶ 但如於競委會提起訴訟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某人在其本人的陳述書中提供的證據，與其合作個人陳述書的內容前後不一致，競委會有權在提起訴訟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直接使用合作個人陳述書。在該情況下，競委會有權為對該人的可信性提出質疑而保留使用合作個人陳述書的權利。

⁷ 為清楚起見，“間接使用”包括在調查中的衍生用途，例如根據競委會從合作過程獲得的文件及資料中得知的事宜進一步進行調查以查明事實。

⁸ 包括任何其後的上訴法律程序及法院發還的案件。

3. 合作的好處

- 3.1 為換取業務實體的合作，競委會同意將一個扣減率應用於本應向審裁處建議的罰款（“**合作扣減率**”）。
- 3.2 如若該業務實體的任何現任及前任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及代理人全面、真誠及持續地在整個調查及隨後就該行為進行的執法程序中，一直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可能同意不對該等人士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 3.3 如業務實體在競委會對其展開任何審裁處法律程序前，（如上文第2.1至2.3段所述）表達與競委會合作的意願，競委會將根據各業務實體表明合作意願的先後次序，將他們列入適用的合作扣減率組別：

	建議扣減率
第1組別	介乎35%至50%
第2組別	介乎20%至40%
第3組別	最多25%

- 3.4 競委會一般會將首個表明有意合作的業務實體列入第1組別⁹。遲於首個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將會被列入第2或第3組別，這視乎他們與競委會接觸的先後次序而定。競委會可視乎情況而決定將多於一個業務實體列入各個組別。
- 3.5 競委會將會在適用組別的範圍內，釐定實際的合作扣減率，當中會考慮到該業務實體是否已盡早提供合作、合作的性質、價值及程度。競委會將會於第3階段（上文第2.7段）透過合作協議初稿及同意案情撮要初稿，將該決定通知有關業務實體。
- 3.6 如某業務實體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或證據，最先讓競委會能夠證明有其他事實令違反的期間延長或加重違反的嚴重程度，競委會於計算該業務實體的建議罰款時，這些令違反期延長或嚴重程度加重的事實，不會被列入考慮範圍。
- 3.7 如業務實體在競委會對其展開執法程序後，才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可建議的最高合作扣減率為20%。

⁹ 在競委會尚未確認接受某業務實體按本政策提供合作之前，競委會仍有完全的酌情權決定是否在該調查中根據本政策與某業務實體合作，或決定接受合作時其要被列入哪一組別。



4. 寬待加分制

- 4.1 就參與某合謀組織（“**首個合謀組織**”）而按本政策與競委會合作的業務實體，或會發現本身亦有從事另一個或多個完全不同的合謀組織（“**第二個合謀組織**”）。
- 4.2 若符合以下幾個條件，競委會會將最高達10%的額外扣減率，應用於牽涉入首個合謀組織的業務實體的建議罰款：
- (a) 該業務實體已就第二個合謀組織與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
 - (b) 第二個合謀組織完全獨立於首個合謀組織；
 - (c) 該業務實體全面及真誠地就兩個合謀組織與競委會合作，（“**寬待額外扣減率**”）。
- 4.3 競委會釐定寬待額外扣減率的水平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業務實體就第二個合謀組織所提供的證據的強弱；
 - (b) 第二個合謀組織的嚴重性（包括所牽涉業務實體的銷售值、業務實體數目及規模，以及地域範圍）；及
 - (c) 無需該業務實體合作而揭發第二個合謀組織的可能性。
- 4.4 業務實體如希望就第二個合謀組織申請寬待，應與負責首個合謀組織的個案經理商討。

5. 終止合作協議及撤回對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及代理人的保障

- 5.1 一般而言，競委會只會於有合理理由懷疑業務實體曾經在明知的情況下，或罔顧實情地向競委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或其沒有遵守合作協議的條款時，才會考慮終止與該業務實體的合作協議。

- 
- 5.2 競委會如認為終止合作協議可能是恰當的做法，將首先向協議訂約方表達競委會的關注，並給予該訂約方機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處理。
 - 5.3 若競委會的關注並未得到處理，才會按《條例》第81(2)至(5)條所訂明的程序，以相同方式終止合作協議。
 - 5.4 即使合作協議已被終止，競委會仍可保留業務實體根據該協議向競委會所提供的資料，並可直接用作指證該業務實體及該合謀行為其他參與者的證據。

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及代理人

- 5.5 即使與某業務實體的合作協議已被終止，競委會仍可行使其執法酌情權，不對之前受惠於該合作協議的業務實體的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及代理人展開執法程序，以換取有關人士與競委會繼續合作。
- 5.6 如業務實體的現任及前任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及代理人及／或任何其他在合作協議中指名的個人沒有全面及真誠地與競委會合作，他們免被競委會提起法律程序的保障可能會被撤回。如競委會有意撤回對該人的保障，則會通知該業務實體及該人。

6. 保密及禁止披露

合作內容保密

- 6.1 為使競委會能夠有效地進行調查，提供合作的業務實體須將該調查、合作協議（包括該業務實體就該情況從競委會收到的所有非公開資料及訂立合作協議前進行的任何討論）以及與競委會訂立的任何合作協議的條款保密，惟競委會事先同意或按法律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除外。如業務實體須依據法律要求披露任何與合作有關的資料，而正考慮是否作出披露時，該業務實體在作出披露前必須先通知競委會，除非因受到法律限制而不可作出通知。

發放業務實體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

- 6.2 與合作有關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 (a) 業務實體為訂立合作協議及／或根據合作協議而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
及



(b) 競委會在合作過程所作的記錄，包括同意案情撮要及合作協議
(統稱“**合作資料**”)。

6.3 《條例》第125條規定競委會有責任將任何向其提供的機密資料¹⁰保密。《條例》第126條列載了競委會具有合法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例外情況。

6.4 在合作資料經過適當的保密處理後，競委會雖然會於調查及審裁處和其他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保留按本政策的條款使用及披露合作資料的權利，但競委會的一般政策是不會就他人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展開的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而發放合作資料(不論其是否屬於《條例》第123條下的機密資料)。因此，如涉及這些法律程序，當收到索取該等資料(包括某業務實體已申請或正申請合作一事)的要求，競委會將以公眾利益豁免或其他可行理由，堅拒此類要求，除非：

- (a) 競委會須按審裁處或其他香港法院的命令、或任何法律規定而作出披露；
- (b) 該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披露有關資料；或
- (c) 相關資料或文件已為公眾所知。

6.5 若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的申請強制競委會披露合作資料，競委會會盡快通知該合作協議的訂約方。

6.6 有關競委會處理在調查中所取得資料及文件的保密事宜的詳情，可見於競委會的《調查指引》。

7.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7.1 若決定不再進一步調查某合作協議中的事項，競委會會將這結果通知該合作協議的訂約方。

¹⁰ 《條例》第123條界定了何謂機密資料，包括任何向競委會提供資料的人的身分。

附件A

與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訂立的 合作協議範本

此範本所載述的標準條款，將於根據競爭事務委員會《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簽訂合作協議時使用。

此範本可能因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而修訂，亦可能不時更新。

* * * * *

機密

合作協議

本合作協議（“**本協議**”）於〔年〕年〔月〕月〔日〕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訂立，訂約方為：

A.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為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與

B. 〔**訂約方**〕，〔**合作申請人的描述**〕（“**合作方**”）

〔若合作方由多個相關的法律實體組成，便可能有多名訂約方與競委會訂立合作協議〕



鑑於：

- (1) 本協議乃就於〔**相關期間**〕期間在〔**有關合謀行為的地域，如香港**〕的〔**相關行業的描述**〕的〔**有關合謀行為的描述**〕行為（“**有關合謀行為**”）而訂立。
- (2) 合作方已按競委會於2019年4月29日發布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合作政策》**”），就有關合謀行為申請與競委會合作。
- (3) 競委會認為，合作方於協議日期符合《合作政策》中訂立合作協議的條件。

各訂約方協議如下：

1. 釋義

1.1 本協議所用的詞彙與《條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

- (a) “**增補人士**”指合作方的代理人或前任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或合夥人，並於本協議附件1指明，而附件1可根據第5.1或5.2款修改。合作方可在附件1指明有關人士，提供有關人士的姓名或某些人士的類別皆可。
- (b) “**同意案情撮要**”指合作方與競委會均同意的案情之撮要，載於附件3。
- (c) “**合作協議過程**”指合作方根據《合作政策》表示願意與競委會合作的一刻開始至本協議日期的過程。
- (d) “**合作扣減率**”指〔**扣減率**〕%〔，包括寬待額外扣減率，而寬待額外扣減率可能會因競委會採用第2.2款而被剔除〕。
- (e) “**機密合作資料**”指與合作協議過程相關的或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兩者皆是），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合作方已經尋求訂立本協議的事實，以及（為清楚起見）包括以下任何機密資料：
 - i. 合作方或受保障人士（定義見後文細款(n)）為訂立本協議而向競委會提供的機密資料；

- 
- ii. 送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存檔前的同意案情撮要；及
 - iii. 合作方或受保障人士透過合作協議過程所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或根據本協議而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
- (f) “**法院**”指競爭事務審裁處，以及香港其他法院；
- (g) “**除外人士**”指合作方的現任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合夥人，於本協議附件2中指明，而附件2可根據第5.1或5.2款修改。
- (h) “**有關調查**”指競委會對有關合謀行為或任何相關行為進行的初步評估及調查，包括與有關合謀行為所涉及之人士相關的任何調查（不論競委會是否曾行使《條例》第41、42及48條下的權力）。
- (i) “**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伺服器、個人電腦、桌上及手提電腦、流動電話、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數碼媒體、電子訊息服務、電子數據儲存服務及其他類似並能夠處理及儲存數據的網絡或個人裝置。
- (j) “**共同申請**”指為按第4.1(f)(ii)款及附件4中所議定的條款取得基於同意而作出的命令而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619D章）第39條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共同作出的申請。
- (k) [“**寬待額外扣減率**”指根據《合作政策》第4.2段所應用的扣減率，即〔**扣減率**〕%。]
- (l) “**各訂約方**”指競委會與合作方。
- (m) “**相關法律程序**”指就有關合謀行為在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但不包括關於《條例》第52、53、54、55、172、173及174條中刑事罪行的法律程序。
- (n) “**受保障人士**”指：
- i. 不屬於除外人士的合作方現任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合夥人；及
 - ii. 增補人士。



2. 競委會的責任

2.1 為換取合作方遵從並持續遵從本協議所載的各項條件，競委會同意：

- (a) 不會向受保障人士提起相關法律程序；
- (b) 在任何涉及根據《條例》第92條申請對合作方施加罰款的相關法律程序中，
 - i. 建議競爭事務審裁處按合作扣減率降低罰款的款額；及
 - ii. 如應用合作扣減率後，罰款仍超過附件4所示的建議款額上限，競委會並不會建議該罰款。

2.2 儘管有第2.1(b)款的規定，假如：

- (a) 已應用寬待額外扣減率；及
- (b) 就《合作政策》所界定的“第二個合謀組織”而訂立的寬待協議已被終止，合作扣減率須減去寬待額外扣減率。

3. 合作方的申述及保證

3.1 合作方明文作出以下申述及保證，並確認這些申述及保證是競委會簽訂本協議的依據：

- (a) 除以下情況外，合作方從未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增補人士）披露機密合作資料：
 - i. 為合作協議過程或本協議的條款諮詢或獲得法律意見而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披露；
 - ii. 競委會已就披露有關資料給予明確書面同意；或
 - iii. 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並符合第4.2款所訂明的條件；

- 
- (b) 除競委會另有明示授權外，合作方已自〔作出有關合作申請的日期〕起停止進一步參與有關合謀行為，並須繼續如此；
 - (c) 在簽訂本協議前作為合作協議過程的一部分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不論過去或現在在任何要項上，均為完備且不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案情撮要的內容；及
 - (d) 就有關合謀行為向競委會提供的任何意見，不論過去或現在均屬真誠地持有。

4. 合作方的責任

4.1 作為本協議的條件，合作方將以其本身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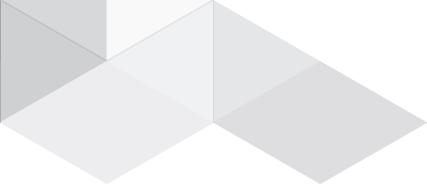
- (a) 繼續在有關調查及隨後的相關法律程序期間全面及據實與競委會合作。除與競委會另行議定外，合作方須繼續：
 - i. 安排受保障人士應競委會的要求提供任何合理要求的資料，並確保他們合作；及
 - ii. 盡最大努力安排合作方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合夥人（不屬受保障人士者），應競委會要求提供任何合理要求的資料，並確保他們合作；

而合作方須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上述人士完全及據實合作。為清楚起見，這包括在任何與競委會會面期間向競委會提供全面且真實的資料，以及在需要時向法院提供全面且真實的證據；

- (b) 在有關調查及任何隨後就有關合謀行為進行的相關法律程序期間，繼續向競委會作出全面且真實的披露，包括但不限於：
 - i. （如尚未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或尚未識別任何取得證據的渠道）從速向競委會提供合作方所有已知或可得到或由合作方所管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有關合謀行為相關的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除外），包括所有與有關合謀行為相關的紀錄（不論位於何處），並識別可以取得各種形式證據的其他渠道；



- ii. 保存並協助競委會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除外）。為清楚起見，這包括將合作方所控制及／或可從其處所取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以競委會認為對有關調查最為恰當的方法及方式供競委會分析；
 - iii. 確保任何可能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或設備，及可在或可透過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取用的相關數據，在競委會進行任何分析之前、期間或之後，均不會被移除、破壞、干擾或修改；
 - iv. 不在明知或疏忽情況下，就任何重要事實向競委會作出失實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及
 - v. 當任何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已提供給競委會的資料或意見的準確性時，立即將該變化告知競委會；
- (c) 繼續確保合作方及受保障人士將機密合作資料保密，除非：
- i. 合作方獲競委會明確書面同意披露機密合作資料；或
 - ii. 有關機密合作資料是應法律要求及第4.2款規定的條件而披露的；
- (d) 若競委會要求合作方繼續參與有關合謀行為，按競委會就有關合謀行為作出的指示行事，包括於收到終止參與有關合謀行為的指示時終止參與；
- (e) 同意繼續或採納並實施競委會滿意的企業合規計劃，有關費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擔；及
- (f) 將會：
- i. 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實務指示1》第72段的形式，基於同意案情撮要同意及簽署同意事實陳述書，令競委會滿意；

- 
- ii. 與競委會作出共同申請，當中同意的條款須包括：
 - a. 根據《條例》第94條以及《條例》附表3第1(a)條宣布合作方已因從事有關合謀行為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b. 根據《條例》第93條向合作方施加罰款，款額由競爭事務審裁處基於該業務實體與競委會共同作出的建議而評定，而該建議須反映上文第2.1(b)款中獲競委會同意的條款；及
 - c. 附件4中所提供的任何進一步條款；
 - iii. 支付競委會在相關法律程序的訟費，包括該共同申請的訟費，如雙方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則由法院評定；及
 - iv. 就該共同申請採取競委會合理要求的其他步驟。

4.2 如合作方認為須應法律要求而披露機密合作資料，合作方須：

- (a) 從速通知競委會擬作出的披露的內容及形式，以及合作方認為有關披露須應法律要求而作出的原因；及
- (b) 盡其最大的努力讓競委會有充足時間：
 - i. 考慮擬作出的披露（包括其內容及形式）是否屬競委會認為須應法律要求而作出的；及
 - ii. 在法院或以其他方式評論或反對擬作出的披露。

5. 修改所涵蓋的受保障人士

5.1 競委會可酌情作出以下修改：

- (a) 在附件1加入某些人士或某些類別的人士，他們將屬於增補人士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及
- (b) 在附件2刪除某些人士，他們將不再屬於除外人士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



5.2 在符合第5.3款的情況下，競委會可作出以下修改：

- (a) 在附件1刪除某些人士，他們將不再屬於增補人士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及
- (b) 在附件2加入某些人士，他們將屬於除外人士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

5.3 就第5.2款須符合的要求為：

- (a)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須刪除或加入的人士（視情況而定）：
 - i. 沒有完全及據實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競委會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
 - ii. 沒有安排時間與競委會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競委會會面或出庭作證；
 - iii. 在明知或疏忽情況下，就任何重要事實向競委會作出失實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包括於訂立本協議前所作出的陳述或所隱瞞的事實；或
 - iv. 妨礙或試圖妨礙調查或相關法律程序。
- (b) 競委會已向該人及合作方發出書面通知，列明：
 - i. 競委會有意修改附件1或附件2，使該人不再屬於受保障人士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並因此不能獲得本協議第2.1款的保障；
 - ii. 作出有關修訂的理由；及
 - iii. 自發出該通知的日期起計，合作方及該人均有不少於30日的指定期限可向競委會作出申述，提出不應作出有關修改的原因。
- (c) 競委會已經考慮根據第5.3(b)(iii)款所作出的申述，但仍然認為情況符合第5.3(a)款的要求。

6. 終止協議

6.1 如有關情況符合下文中一個或多個終止合作協議的原因，則競委會可隨時終止本協議：

- (a) 合作方同意終止合作協議；
- (b)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競委會訂立協議的決定所基於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案情撮要中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
- (c) 合作方或任何受保障人士被裁定犯《條例》第3部所訂的罪行；及／或
- (d) 競委會信納合作方或受保障人士沒有遵守協議的條款，

（“終止原因”）。

6.2 如競委會懷疑存在一個或多個終止原因，競委會將：

- (a) 通知訂約方競委會懷疑符合終止的原因及其有此懷疑所基於的理據；
- (b) 提供一段合理時間讓訂約方處理競委會的關注；及
- (c) 在該段合理時間屆滿後確認競委會的關注是否已得以處理。

6.3 當競委會的關注在第6.2款的程序後仍未得以處理，競委會可藉向協議的另一方及競委會看來是相當可能會受惠於協議的其他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該通知須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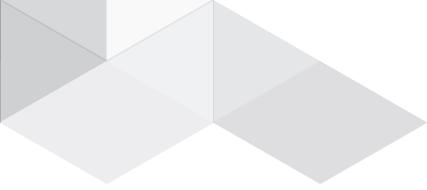
- (a) 終止日期；及
- (b) 終止原因。

6.4 第6.3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就終止本協議的建議向競委會作出申述的限期。

- 
- 6.5 為施行第6.4款而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30日的期間，自發出該通知當日後起計。
- 6.6 競委會在終止本協議前，須考慮就終止本協議的建議向競委會作出的申述。
- 6.7 本協議終止後，競委會可酌情決定：
- (a) 向受保障人士提起相關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施加《條例》第93條下罰款的法律程序；及
 - (b) 在競委會向合作方展開的相關法律程序中，不將合作扣減率應用於競委會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建議的罰款。為清楚起見，就建議的罰款或任何罰款建議的基礎所作出的表示，對競委會並無約束力。

7. 資料和文件的使用

- 7.1 競委會可將合作方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於《條例》下的任何調查及法律程序，包括用於對合作方及受保障人士進行的相關法律程序。
- 7.2 即使競委會根據本協議第6款終止本協議，競委會仍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使用合作方或受保障人士向競委會提供的所有機密合作資料，以便執行其職能。
- 7.3 競委會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可於適當情況中要求合作方授權競委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具執行競爭法職能的當局交換機密資料。
- 7.4 如有任何第三方尋求強迫競委會披露機密合作資料或競委會在合作協議過程或簽訂本協議期間制定的紀錄，競委會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合作方，並無論如何均會盡其最大努力抗拒作出相關披露，除非合作方同意競委會作出相關披露，或競委會被強制按照法院的命令或任何法律或根據法律訂定的規定而作出相關披露。



8. 持續性責任

8.1 本協議所訂的責任將會持續有效，直至：

- (a) 競委會根據《合作政策》第2.12段向合作方發出確認信為止；或
- (b) 本協議被終止為止。

9. 通訊

9.1 根據本協議所作的任何書面通知或通訊均須以掛號郵件或電郵交付，具體如下：

如致競委會：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8號
19樓South Island Place
競爭事務委員會
收件人： [●]

電郵： [●@compcomm.hk]

如致合作方：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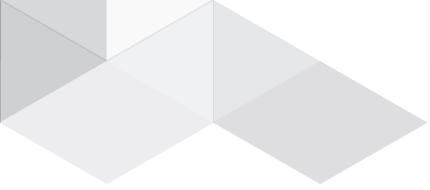
電郵： [●]

或致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人士或地址。



10. 其他事項

- 10.1 授權及身份：各訂約方相互申述及保證，簽署本協議的人士均擁有使其受約束所需的授權及身份。
- 10.2 整份協議：本協議乃競委會與合作方之間訂立的整份協議，並取代所有過往競委會與合作方之間就有關合謀行為作出的申述、文字紀錄、洽商或諒解（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 10.3 不放棄權利：即使競委會任何時候未有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也不會構成競委會放棄就相關作為或遺漏或任何其他作為或遺漏執行相關條文的權利。
- 10.4 適用法律：本協議受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各訂約方同意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任何因本協議而起或與之相關的法律程序和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包括競委會提起的任何相關法律程序）。
- 10.5 簽訂對應本：本協議可簽訂對應本。



各訂約方透過其獲授權簽署人達成協議：

為及代表〔**合作方名稱**〕簽署

〔將視乎簽訂所需的具體形式而予以調整〕

日期：

姓名：

職位：〔董事／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合作方的高級人員）〕

為及代表**競爭事務委員會**簽署

日期：

姓名：

職位：

附件1 – 增補人士

附件2 – 除外人士

附件3 – 同意案情撮要

附件4 – 進一步條款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8號
19樓South Island Place